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 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埃及、南非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 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A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2000 年 10 月 7 日第 1322 (2000) 号决议，

强调必须根据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

又强调在这方面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仍是实现和平必不可少的、合法的一方，其重要作用必须予以充分维护，

表示严重关切 2000 年 9 月以来悲惨的暴力事件持续不断，

又表示严重关切最近这一局势危险的恶化及其对该地区可能产生的影响，

进一步强调整个中东地区所有平民的安全和幸福至关重要，并谴责特别是造成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平民伤亡的一切暴力和恐怖行为，

表示决心促成终止暴力，并推动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双方对话，

重申双方必须遵守现有各项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又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严格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¹ 所规定的法律义务和责任，

1. 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暴力、挑衅和破坏行动，并恢复 2000 年 9 月以前存在的状况和安排；
2. 谴责一切恐怖行为、特别是针对平民的恐怖行为；
3. 又谴责一切法外处决、过度使用武力和大规模毁损财产的行为；
4. 呼吁双方迅速开始立即全面执行沙姆沙伊赫实况调查委员会报告（米歇尔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
5. 鼓励有关各方建立一个监测机制帮助双方执行沙姆沙伊赫实况调查委员会报告（米歇尔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帮助改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
6. 呼吁双方考虑到以往讨论的进展，在商定的基础上恢复中东和平进程内的谈判，并敦促双方以先前各项协议为基础，就所有问题达成最终协定，以执行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 *

B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关于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9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号、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68 年 9 月 27 日第 259（1968）号、1969 年 9 月 15 日第 271（1969）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79 年 3 月 23 日第 446（1979）号、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0 年 5 月 8 日第 468（1980）号、1980 年 5 月 20 日第 469（1980）号、1980 年 6 月 5 日第 471（1980）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1980 年 12 月 19 日第 484（1980）号、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592（1986）号、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1987）号、1988 年 1 月 5 日第 607（1988）号、1988 年 1 月 14 日第 608（1988）号、1989 年 7 月 6 日第 636（1989）号、1989 年 8 月 30 日第 641（1989）号、1990 年 10 月 12 日第 672（1990）号、1990 年 10 月 24 日第 673（1990）号、1990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1990）号、1991 年 5 月 24 日第 694（1991）号、1992 年 1 月 6 日第 726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1992)号、1992年12月18日第799(1992)号、1994年3月18日第904(1994)号和2000年10月7日第1322(2000)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已按照大会1999年2月9日第ES-10/6号决议和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所通过的声明于1999年7月15日召开缔约国会议，

又赞赏地注意到已于2001年12月5日重新召开上述会议和会议通过重要宣言，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¹

重申国际社会的立场，认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居民点是非法的、是和平的障碍，

表示关切以色列最近对东宫和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内的其他巴勒斯坦机构采取的行动以及企图改变东耶路撒冷市的现况及其人口组成的非法行动，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²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

重申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尊重日内瓦第四公约，该公约已充分考虑到绝对军事必要性，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规定，包括第九十六条规定，

1. **表示全力支持**于2001年12月5日在日内瓦召开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宣言；

2. **呼吁**联合国所有成员和观察员以及各组织和机构遵守上述宣言；

3. **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最近一届会议主席可应会员国的要求复会。

¹ A/CONF.183/9。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